

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 年金给付，保障周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每年给付生存保险金，同时提供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等多项保障。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红利累积生息，力求收益最大化

本保险的红利每年公布，存留在本公司以复利累积生息，力求使客户收益最大化。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或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金额为：

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的金额×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3 年, 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3%;

(2)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5 年, 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4%;

(3)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 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 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的金额为您已交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不计息)。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项之和:

(1) 按非意外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金额;

(2) 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时, 若以其为被保险人的所有《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数额累计额超过 200 万元, 则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 200 万元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分以下情况确定, 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一种以上情况的, 则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按其中最高一项确定。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为 1;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为 2;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有效机票, 自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出搭乘的客运航班机舱门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倍数为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

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我们目前提供的红利实现方式仅限累积生息，即红利分配后留存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以及划入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生存保险金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10 年和 15 年两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您可以在投保时从前述两种保险期间中选择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交费方式为年交。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则您可以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和 5 年；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则与之相应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及领取方式

生存保险金按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的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该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中的余额每年仅限一次，且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申请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余额。

年金转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转换为年金。

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

手续。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费用率

本产品各保险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利益演示表

30 岁的王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 10 份《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是 3 年，保险期间 10 年，每年交费 10000 元，则 10 年间的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 保险金给付 金额（年末 给付）	当年度满期 保险金给付 金额（年末给 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仅给付以下四项中的一项）				年末现金价 值（不含年 末生存给 付）	生存保险金累 积生息账户余 额（假设 3%复 利增长）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因意 外身故	意外 身故	公共交 通工具 意外身 故	航空意 外身故		
1	31	10000	10000	40	159	278	40	159	278	300	0	11080	22160	33240	55400	6070	300
2	32	10000	20000	87	347	608	128	511	894	300	0	22160	44320	66480	110800	14640	609
3	33	10000	30000	135	540	945	268	1067	1866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4330	927
4	34		30000	137	547	957	413	1646	2879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5200	1255
5	35		30000	139	554	969	564	2250	3935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5810	1593
6	36		30000	141	561	982	722	2878	5035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8390	1941
7	37		30000	143	569	995	886	3534	6181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8770	2299
8	38		30000	144	576	1008	1057	4216	7375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8900	2668
9	39		30000	146	584	1022	1235	4927	8618	300	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29290	3048
10	40		30000	148	592	1036	1421	5667	9913	300	30000	33240	66480	99720	166200	0	3439

30 岁的王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 10 份《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是 5 年，保险期间 10 年，每年交费 10000 元，则 10 年间的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 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末给 付）	当年度满期 保险金给 付金额（年末 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仅给付以下四项中的一项）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生 存 保 险 金 累 积 生 息 账 户 余 额 （假 设 3%复利增长）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因意 外身故	意外身 故	公共交 通工 具意 外 身故	航空意 外身故		
1	31	10000	10000	38	150	262	38	150	262	400	0	11170	22340	33510	55850	5310	400
2	32	10000	20000	84	334	584	123	488	854	400	0	22340	44680	67020	111700	13570	812
3	33	10000	30000	131	522	914	257	1025	1793	400	0	33510	67020	100530	167550	22830	1236
4	34	10000	40000	179	715	1251	445	1771	3098	400	0	44680	89360	134040	223400	33070	1673
5	35	10000	50000	229	913	1597	687	2737	4788	400	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44440	2124
6	36		50000	232	927	1621	940	3746	6552	400	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46950	2587
7	37		50000	236	941	1646	1204	4799	8394	400	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47670	3065
8	38		50000	239	955	1671	1479	5898	10317	400	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47980	3557
9	39		50000	243	970	1697	1767	7045	12323	400	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48730	4064
10	40		50000	247	985	1723	2067	8242	14417	400	50000	55850	111700	167550	279250	0	4586

30 岁的王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 10 份《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是 10 年，保险期间 15 年，每年交费 10000 元，则 15 年间的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年末给付）	当年度满期保险金给付金额（年末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仅给付以下四项中的一项）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假设 3%复利增长）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因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航空意外身故		
1	31	10000	10000	33	131	228	33	131	228	1000	0	11390	22780	34170	56950	3460	1000
2	32	10000	20000	77	304	532	110	439	767	1000	0	22780	45560	68340	113900	9380	2030
3	33	10000	30000	121	482	842	235	934	1633	1000	0	34170	68340	102510	170850	16810	3091
4	34	10000	40000	167	664	1160	409	1625	2842	1000	0	45560	91120	136680	227800	24710	4184
5	35	10000	50000	214	850	1486	634	2524	4413	1000	0	56950	113900	170850	284750	33170	5309
6	36	10000	60000	261	1040	1819	915	3640	6365	1000	0	68340	136680	205020	341700	42360	6468
7	37	10000	70000	310	1236	2161	1253	4985	8717	1000	0	79730	159460	239190	398650	52130	7662
8	38	10000	80000	361	1435	2510	1651	6570	11488	1000	0	91120	182240	273360	455600	62500	8892
9	39	10000	90000	412	1640	2868	2112	8407	14701	1000	0	102510	205020	307530	512550	73500	10159
10	40	10000	100000	465	1850	3234	2640	10508	18377	1000	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85180	11464
11	41		100000	471	1874	3277	3190	12697	22204	1000	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87880	12808
12	42		100000	477	1898	3320	3763	14976	26190	1000	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90710	14192
13	43		100000	483	1923	3364	4359	17349	30340	1000	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93670	15618
14	44		100000	490	1949	3409	4979	19819	34659	1000	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96760	17086
15	45		100000	496	1976	3455	5624	22389	39154	1000	100000	113900	227800	341700	569500	0	18599

-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金满仓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